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50212500311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年滿 69 歲，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（下稱健保自付額）補助對象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 月間辦理年度總清查，查核發現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○○○，其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之稅率為百分之二十，與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不符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4 月 2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50212500311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通知訴願人，自 105 年 2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所檢附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記載，納稅義務人○○○經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二，審認訴願人符合補助資格，乃以 105 年 6 月 1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538264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5 年 4 月 2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50212500311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，並同意追溯自 105 年 2 月起恢復補助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  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